农民工制度化维权意愿的多维度分析

杨翠萍，李秋霞

（华中农业大学 农村社会建设与管理研究中心，湖北 武汉 430070）

摘　要：基于对武汉市农民工的调查数据，考察了农民工制度化维权意愿的基本状况，并从社会网络、政治信任和企业制度三个维度分析了其影响因素。研究发现：农民工具有较强的制度化维权意愿。其中，老乡会、政制信任度和企业的侵权状况对农民工的制度化维权意愿有显著影响，而工会、对政府的信任度和企业的社会保障水平等变量影响不显著。个体特征方面，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政治面貌和在岗职位成为影响农民工制度化维权意愿的重要因素。

关键词：农民工；制度化维权；社会网络；政治信任；企业制度

中图分类号：F32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16)05－0078－09

一、引言

近年来，我国进城务工农民的数量不断攀升，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5 年我国农民工总量达到 2.77 亿，他们已成为城市建设的生力军。然而，与此伴随的是，农民工劳动权益受到侵害的问题仍很突出，各类维权行动也不断增多，特别是一些非制度化的集体抗争。有不少学者注意到，非制度化抗争虽然能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农民工的维权目标，但它会加剧社会不同群体间以及底层民众与政府间的对立和冲突，进而引发社会秩序的失衡[1]。事实上，除了非制度化方式外，农民工还可以通过制度化方式来维护其合法权益，后者是运用国家正式供给的渠道如司法、信访、劳动仲裁等解决权益纠纷。经验研究表明，许多情况下，正是由于制度化维权受阻，农民工才会采取更极端的维权行动[2]。基于此，本文将问题聚焦于制度化维权，尝试运用实证数据分析当农民工权益受损时，他们是否愿意采取制度化维权，有哪些因素在影响着他们制度化维权的意愿。从现实角度看，对这些问题的探究也有助于引导农民工采取制度化维权，减少他们对非制度化维权的偏好，从而促进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发展。

目前学术界对农民工制度化维权的专题性研究较少，多数散见于有关农民工维权的一般性文献中。这些研究主要集中在如下几方面：一是农民工制度化维权的基本状况。一些文献表明，农民工对制度化维权的效能感不高，当他们权益受损时，也不会寻求制度化途径解决[3]。但也有学者对此有不同看法，例如王松磊，王坚对武汉市的调查显示，有一半以上的农民工希望通过制度化途径维护个人权益[4]。银锋则从代际视角出发，认为与老一代农民工相比，新生代农民工更倾向于采取制度内维权[5]。二是农民工制度化维权受阻的原因。学者们普遍认为，制度化维权受阻会迫使农民工退出制度内渠道，转而求助制度外抗争，而对其受阻原因，学者们也进行了不同阐释。庄文嘉、岳经纶对广州外来工的调查发现，国家推行的“大调解”运动强调的是“去司法化”的维稳

收稿日期：2016－06－16　　**DOI：**10.7671/j.issn.1672－0202.2016.05.00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1BZZ042；11BZZ025）

作者简介：杨翠萍（1977—），女，河南孟州人，华中农业大学农村社会建设与管理研究中心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农村社会学。E-mail：ycp77@126.com

策略，这与外来工“准司法化”的维权观间存在张力，从而对有过制度内维权经历的外来工产生了“挤出效应”[6]。王金红则将原因归结为个体与制度间的脱离，认为农民工利益诉求呈现多元化而利益表达机构却相对单一，以及农民工的维权能力与制度可进入间缺乏耦合[7]。与上述不同，佟丽华详细计算了农民工维权的时间、经济和政府成本，认为维权成本过高是他们不愿采取法律维权的主要原因[8]。此外，还有学者将问题归结为法律法规的不健全、地方政府不作为、社会支持不足和农民工自身因素等[9]。三是农民工制度化维权的影响因素。郑卫东将制度化维权划分为企业内部维权和官方渠道维权两类，认为同期群、法律认知水平、务工经历、单位性质等变量对维权方式有显著影响，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讨了影响农民工维权方式偏好的两大机制即维权能力和对维权成本与收益的权衡[10]。蔡禾则分析了剥夺感、劳动法认知水平、网络资源、动员能力和社会结构等变量对农民工投诉维权的影响[11]。郑广怀关注微观层面的影响因素，提出农民工的个人资历和对法律政策信息的获得会影响他们是否愿意通过政府和企业提供的正式途径维权[12]。

以上成果为本研究奠定了基础，但总体而言，仍存在如下局限：一是对制度化维权的专门性研究比较少并欠缺系统性，研究的理论导向仍不明确。二是现有研究较多关注行动取向，对农民工的维权意愿探讨较少，这直接导致相关的对策研究主要是应急处理性的而非源头治理型。三是定量研究中由于分析框架不同，研究结果往往迥然不同，特别是对制度化维权这一因变量的处理，现有研究只择其一两种方式分析，既不深入又难以反映总体情况。基于此，本文的研究思路如下：首先，在厘清制度化维权概念的基础上，利用样本数据对农民工制度化维权意愿的基本状况进行测量；其次，运用相关理论，重新整合可能的影响变量，将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政治面貌、职务和收入等个人特征整合为控制变量，其他一些变量整合为社会网络、政治信任和企业制度三个维度，然后运用回归模型，将这些变量依次纳入模型中，分析它们对农民工制度化维权意愿的影响；最后，针对研究结论，本文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二、理论依据与研究假设

近年来，许多研究都关注了社会网络对农民工的影响。社会网络指个人或家庭所拥有的由亲朋好友、邻居同事等构成的各种关系网络[13]。网络性质是社会网络分析中的重要向度，蔡禾认为，行动者所依靠的网络性质不同，其资源动员的能力和行动策略亦有所不同[11]。对农民工而言，有两类社会网络尤其重要：一是以地缘关系为纽带的老乡会。改革开放以前，农村是农民生于斯、长于斯的地方，农民几乎不怎么流动性，社会网络也主要以血地缘关系为主。改革开放以后，大量农民背井离乡涌入城市，却并没有获得相应的市民身份和制度支持，他们在城市的利益诉求仍然主要依赖于乡土关系。李超海在研究珠三角农民工的维权行动时就曾指出，与未参加同乡会的农民工相比，参加同乡会的农民工更有可能采取维权行动[14]。二是以业缘关系为纽带的企业工会。尽管学者们普遍认为，农民工由于职业流动性强很难建立起以业缘关系为主的社会网络，但仍有不少研究注意到了业缘关系在农民工寻求社会支持中的重要作用。例如任焰和潘毅就发现，共同劳动和居住的工人更容易形成集体性资源，进而采取集体抗争[15]。刘爱玉的研究也证实了工会是影响新生代农民工利益抗争行动的主要因素[16]。藉此，本文认为工会同农民工的维权意愿间存在一定关系，加入工会的农民工比未加入工会的农民工拥有更多的社会资本和社会联系，也应该具有更强的维权意愿。同时，考虑到中国工会是一个较具官方色彩的群团组织，本文认为，加入工会将会增强农民工通过制度化渠道进行维权的意愿。基于上述理论与经验研究，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 1. 参加老乡会的农民工比未参加老乡会的农民工具有更强的制度化维权意愿。

假设 2. 参加工会的农民工比未参加工会的农民工具有更强的制度化维权意愿。

李连江曾将政治信任界定为"公众对政治人物、政府以及政治制度的信念或信心"并将其划分为"政府信任"和"政制信任"两个维度[17]。国内外许多文献都对政治信任和政治参与间的关系进行了充分研究。一些学者认为,政治不信任会直接导致"非制度化"的抗争行为[18]。而对于政治信任与制度化参与间的关系,目前没有达成共识,但也有学者提出,它会带来比较低成本的政治参与行为,如投票选举。孙昕等人的经验研究证实,对基层党委和政府拥有较高政治信任的村民会更积极地参加村庄选举[19]。如果将农民工维权看作是一种政治参与行为的话,以现有研究为参考,那么可以认为,农民工对政治的信任水平会直接影响到他们的维权行为。借鉴李连江对政府和政制信任向度的划分,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3. 农民工对政府的信任水平越高,采取制度化维权的意愿越强。

假设4. 农民工对政治制度的信任水平越高,采取制度化维权的意愿越强。

当面对利益受损时,农民工会采取不同的维权行动,或抗争、或沉默,或制度化维权。一些学者从企业制度的角度进行了解读,认为任何制度都会对置身其中的行动者形成约束,务工企业是农民工在城市生活和工作的主要场所,其制度安排也理应影响他们的维权行为[12]。企业制度是一系列以产权为基础的组织和管理制度,包括企业的性质、规模、行业、企业对工人生产和生活的管理制度等。而在企业的各项制度中,所有制性质是一项最基本也最重要的制度安排,性质不同,企业的产权归属和文化传统亦不相同,这对农民工的劳动权益有至关重要的影响。一般来讲,国有企业拥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可以较好地同农民工开展利益协商;外资企业内部管理相对规范,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强化农民工通过正式渠道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愿;而私营企业和个体户由于大多处在发展的初级阶段,欠缺健全的制度安排并且管理相对粗放,所以可能会弱化农民工的制度化维权意愿。由此本文提出第5个假设:

假设5. 从国有企业到外资企业再到私营企业最后到个体户,农民工采取制度化维权的意愿逐渐降低。

郑卫东在分析企业特征与农民工维权间的关系时,特别关注了企业管理的制度化水平,其研究结果显示,它显著影响农民工的维权意愿,但对维权方式偏好的影响并不显著[12]。本文认为,两者间的关系仍需经验数据的进一步检验,企业管理的制度化水平也需要选取不同的测量维度,在此,本文从"企业的社会保障水平"和"企业的侵权情况"两个维度来考察企业管理的制度化水平。企业对农民工的社会保障水平越高,对农民工发生侵权的情况越少,就意味着企业管理的制度化水平越高,劳资纠纷就有可能通过企业内部的协商或劳资谈判来解决,进而农民工也就越愿意采取制度内维权。具体来讲,假设如下:

假设6. 企业对农民工侵权的次数越多,农民工采取制度化维权的意愿越弱。

假设7. 企业的社会保障水平越高,农民工采取制度化维权的意愿越强。

三、数据来源、变量说明与模型建构

(一)数据来源

本文数据来源于课题组在武汉市进行的专题问卷调查。调查对象为武汉市主城区及开发区具有农村/农业户口身份并进入城市从事非农产业超过半年的返乡劳动者。考虑到农民工的流动性,调查采取非概率的配额抽样方式进行,各行业样本配额方案参照2006年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发布的行业比例数据。首先将武汉市7个主城区及3个开发区按产业特色分为3类:制造业型城区、商业和服务业型城区、综合型城区;然后以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从3类城区中各抽取1个城区;最后在上述3个城区以偶遇和滚雪球方式选取农民工进行调查。共获取有效样本数1120个,剔除

缺失数据的样本后,纳入本文分析的样本量为 868 个。

从样本特征看,性别方面,男性农民工占 73.85%,约为女性的三倍;年龄方面,80 年代前出生的农民工和 80 年代后出生的农民工比例大致相当;婚姻状况方面,已婚农民工占 65.67%;政治面貌方面,逾九成的农民工是“群众”或“共青团员”,仅有 6.45% 的农民工为中共党员;受教育程度方面,大多数农民工的受教育程度为初中以下,其中 44.34% 的农民工拥有初中学历;职位方面,外出务工期间农民工获得的职位绝大多数是“普通员工”或“技工”,处于中低层管理职位的农民工仅占样本的 15.44%;收入方面,近九成农民工月收入在 4000 元以下。总体来说,本文选取的样本具有较强的代表性。样本基本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样本特征的描述统计

项目	频数	百分比(%)	项目	频数	百分比(%)
性别			受教育程度		
男	641	73.85	小学及以下	123	14.17
女	227	26.15	初中	385	44.35
年龄			高中和中专	261	30.07
80 年代前出生	415	47.81	大专	60	6.91
80 年代后出生	453	52.19	本科及以上	39	4.49
婚姻状况			职务		
已婚	570	65.67	普通员工	539	62.10
未婚	298	34.33	技工	195	22.47
政治面貌			中低层管理人员	134	15.44
中共党员	56	6.45	收入		
共青团员	242	27.88	2000 元以下	315	36.29
民主党派	4	0.46	2001 ~ 4000 元	435	50.12
群众	566	65.21	4000 元以上	118	13.59

(二)变量说明

1. 因变量

本文因变量是农民工制度化维权的意愿,指的是当农民工权益受损时,他们是否愿意通过国家正式供给的制度化渠道来维权其权益。王金红曾将农民工制度化的利益表达分为五种方式,即立法表达、社会表达、行政表达、司法表达和党群表达[7]。本文借鉴王金红的概念界定,但考虑到立法表达和社会表达对于资源有限的普通农民工而言遥不可及,故将分析重点放在行政、司法和党群表达上。问卷中测量因变量的问题有三个:“您的权益受到侵犯时,是否愿意采用信访手段解决”,“是否愿意采用法律手段解决”以及“是否愿意求助于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分别对应行政、司法和党群表达,同时本文将制度化维权的意愿进行操作化,以愿意采取上述三项方式的数量作为其代理变量,即将愿意采取 0 项方式定义为“制度化维权意愿较低”;愿意采取 1 至 2 项方式定义为“制度化维权意愿一般”,3 项方式都愿意采取的定义为“制度化维权意愿较高”,并分别赋值为 1,2,3。

2. 自变量

根据研究假设,本文的自变量设置如下:

(1)社会网络。测量问题是“您是否是工会组织的成员”和“您是否是老乡会组织的成员”,并将选项“否”和“是”分别赋值 0 和 1。

(2)政治信任。有两个子变量:政府信任和政制信任,对应的测量问题分别是询问农民工对"政府部门会帮助维护农民工权益"以及"加强我国法制建设有利于维护农民工权益"的看法。其回答赋值为"非常不赞同"=1,"不赞同"=2,"赞同"=3,"非常赞同"=4,分值越高意味着政治信任水平越高。

(3)企业制度。有三个子变量:单位性质,国有企业=1,外资企业=2,私营企业=3,个体户=4;企业对农民工的侵权状况,测量问题是询问农民工"是否经历过如下情况",选项罗列了六种情况,即用工方欠薪、工伤赔付不到位、单位不按规定办社保、缺乏劳动保护、证件被扣押、强制加工等,每项赋值1分,根据答卷者选项数量计算分值,取值范围是0~6,分值越高,意味着企业侵害农民工权益状况越严重;企业对农民工的社会保障水平,测量问题是询问农民工"是否参加了如下保险",选项罗列了五险一金,每个险种赋值1分,根据答卷者选项数量计算分值,取值范围0~6,分值越高,意味着企业的社会保障水平越高。

3. 控制变量

本文的控制变量包括:(1)性别,虚拟变量,男性=0,女性=1。(2)年龄,虚拟变量,80年代前出生=0,80年代后出生=1。(3)受教育程度,连续变量,小学以下=6,初中=9,高中及中专=12,大专=15,本科以上=16。(4)婚姻状况,虚拟变量,已婚=0,未婚=1。(5)政治面貌,虚拟变量,非党员=0,中共党员=1。(6)职务,定序变量,普通员工=1,技工=2,中低层管理人员=3。(7)收入,指调查时农民工的月收入,定序变量,2000元以下=1,2001~4000元=2,4001元以上=3。

(三)模型建构

本文构建有序logistic回归模型(ordered logistic model),控制个人基本特征,考察社会网络、政治信任、企业制度对于农民工制度化维权意愿的影响。分析模型如下:

$$Ln\left(\frac{P(Y \leqslant m)}{P(Y > m)}\right) = \beta_0 + \sum_{j=1}^{n} \beta_j x_j$$

上式中,因变量Y代表农民工制度化维权的意愿,m是因变量的赋值。x_j 代表第j个可能影响农民工制度化维权意愿的自变量,β_0 为常数项,β_j 表示第j个自变量的回归系数。

四、农民工制度化维权意愿的实证结果分析

(一)制度化维权意愿的现状描述

从表2中可以看出,农民工愿意采取0项制度化维权方式的比例为21.77%;愿意采取1项制度化维权方式的比例29.15%,愿意采取2项制度化维权方式的比例28.92%,而3项制度化维权方式都愿意采取的农民工比例为20.16%。如果按前述三点等级量表来衡量农民工的制度化维权意愿,制度化维权意愿较低的农民工仅占21.77%,而制度化维权意愿一般和较高的比例分别为58.07%和20.16%,两者总和为78.23%,这说明当权益受损时,有78.23%的农民工并不排斥制度化维权,愿意通过正式合法的渠道来维护个人权益,这一比例远高于以往的经验研究发现。

表2 农民工制度化维权意愿的统计分布

制度化维权意愿	频次	百分比	意愿选项	频次	百分比
低	189	21.77	0	189	21.77
中	504	58.07	1	253	29.15
高	175	20.16	2	251	28.92
			3	175	20.16

（二）制度化维权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

在有序 logistic 回归分析中，本文设置了 4 个模型，将个人特征、社会网络、政治信任、企业制度依次纳入到方程中，全局性检验结果的 P 值全部小于 0.01，说明 4 个模型均有统计学意义；判定系数均大于 0.02，说明 4 个模型的拟合优度均较好。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3。

表 3　农民工制度化维权意愿影响因素的 Logistic 回归结果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个人特征	性别	0.197	0.204	0.205	0.123
	年龄（参照组：男）	-0.070	-0.0064	-0.095	-0.137
	受教育程度	0.096***	0.102***	0.100**	0.120***
	婚姻状况（参照组：已婚）	0.371*	0.359*	0.378*	0.337*
	政治面貌（参照组：非党员）	0.503*	0.542*	0.601**	0.605**
	职务（参照组：普通员工）				
	技工	0.163	0.172	0.168	0.246
	中低层管理人员	0.332*	0.360*	0.380*	0.352*
	收入（参照组：2000 元以下）				
	2001 ~ 4000 元	0.181	0.241	0.242	0.262
	4000 元以上	0.218	0.275	0.249	0.268
社会网络	参加老乡会（参照组：否）		0.423*	0.426*	0.313
	参加工会（参照组：否）		-0.496	-0.535	-0.431
政治信任	政府信任水平			0.113	0.080
	政制信任水平			0.366***	0.410***
企业制度	企业性质（参照组：国企）				
	外企				0.259
	私企				0.024
	个体户				0.075
	企业的侵权状况				0.269***
	企业的社会保障水平				0.057
	Prob > chi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Pseudo R2	0.0222	0.0249	0.0341	0.0468
	Log likelihood	-823.673	-821.333	-813.627	-802.905

注：注：*** p<0.01，** p<0.05，* p<0.1。

1. 个人特征的影响

模型 1 的结果显示，除性别、年龄和收入外，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政治面貌和职务对农民工制度化维权的意愿皆影响显著。在控制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受教育程度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正向显著影响农民工制度化维权意愿，即农民工的受教育程度越高，制度化维权意愿就越高；婚姻状况在 10% 的统计水平上正向显著影响农民工制度化维权意愿，即相比于已婚农民工，未婚农民工的制度化维权意愿更高；政治面貌在 10% 的统计水平上正向显著影响农民工制度化维权意愿，即与非党员相比，拥有中共党员身份的农民工具有更高的制度化维权意愿；职务在 10% 的统计水平上正向显著影响农民工制度化维权意愿，即在控制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拥有中低层管理职务的农民工与普通农民工相比，制度化维权意愿显著提高，而处于技工职位的农民工与普通农民工制度内维权意愿并不存在显著性差异。

2. 社会网络的影响

模型2的结果显示,加入社会网络变量后,回归方程中的判决系数由0.022提高到了0.025,这表明模型得到了改善。原模型1中对因变量有显著影响的各控制变量的影响依然显著。在反应社会网络的2个变量中,老乡会的参与情况在10%的统计水平上正向显著影响农民工的制度化维权意愿,即参加老乡会的农民工制度化维权意愿要高于未参加老乡会的农民工,假设1得到验证。而工会的参与情况与农民工制度化维权意愿呈负相关,表现为参加工会的农民工制度化维权意愿要低于未参加工会的农民工,但这并未通过显著性检验,因此,假设2未通过验证。在中国,工会存在着"制度性弱势"[20]。虽然国家法律和制度在文本层面规定了工会是维护工人权益的重要组织,但从实践看,在国家统合主义的劳资关系下,工会特别是企业工会对国家和资本存在着高度的双重依附关系,这就决定了当国家、资本和农民工间由于利益的分化而产生冲突时,工会在维护农民工权益方面很难有所作为。而这一现实也进一步导致农民工对工会缺乏必要的归属感和认同感。李尚旗的调查表明,仅有15.5%的受访农民工非常认可工会在维护其权益方面的作用[21]。基于这一认识,即便加入工会,农民工在权益受损时也并不见得愿意求助于工会等制度化渠道,相反,由于深谙工会的制度性弱势,在劳资博弈的过程中,农民工还可能会有意绕开工会,去寻求制度外渠道,从而呈现庄文嘉所讲的制度内维权经历的"挤出效应"[6]

3. 政治信任的影响

模型3的结果显示,在加入政治信任变量后,回归方程中的判决系数由0.025提高到了0.034,这表明模型得到了改善。原模型2中除政治面貌的影响由10%上升到5%的统计水平外,对因变量有显著影响的其它变量均未发生明显变化,这意味着政治面貌的影响被政治信任变量增强了。在控制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政府信任对农民工的制度化维权意愿并无显著影响,假设3未通过检验。可能的解释是农民工对政府信任的理解多元化。李连江认为中国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存在"差序格局",即对高层级的政府信任度越高,对低层级的政府信任度越低,而对中央政府的高度信任反而会刺激集体上访等非制度化行动[22]。王思琦也曾提出公民对不同政府部门的信任有着明显差异[23]。因而,农民工由于对政府具象的理解不同,所愿采取的维权行动也可能是非常复杂的,因此在分析政府信任与农民工制度化维权之间的关系时,必须得考虑到具体的情境和行为模式。政制信任在1%的统计水平上对农民工制度化维意愿有显著影响,并且政制信任度越高,制度化维权的意愿就越高,假设4通过检验。

4. 企业制度的影响

模型4的结果显示,在加入企业制度变量后,回归方程中的判决系数由0.034提高到0.047,模型得到了改善。原模型3中老乡会的影响变得不再显著,其它变量未发生明显变化。企业制度的3个变量中,企业性质对农民工制度化维权意愿无显著影响。在控制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以国有企业为参照,其他类型企业的农民工制度化维权意愿均高于国有企业农民工,其中外资企业农民工的意愿最高,个体户农民工次之,私有企业农民工居后,假设5未能通过验证。对此刘林平的解释是"农民工在什么性质的企业都是农民工,差异性可能在于用工制度的二元结构,在于高端的劳动力市场,而不是低端劳动力市场"[24]。换言之,农民工由于从事的都是技术含量和报酬较低的劳动,处于低端劳动力市场,所以他们遭受的不公正待遇以及为此而采取的维权行动都与企业的性质无关。企业侵权情况在1%的统计水平上对农民工制度化维权意愿有着显著影响,但其影响方向与假设6完全相反,表现为企业侵权状况越严重,农民工制度化维权意愿越高。这反映出尽管许多农民工遭受到企业的严重侵权,但他们还是倾向于制度理性的策略选择。事实上,不少学者都曾关注过农民工的理性维权问题,研究发现农民工维权从来都不是一种单纯的情绪宣

泄，他们会在能力所及的范围内进行利益得失的权衡计算[25]。循此路径，对目前的统计结果或许可以解释为，制度化维权虽然在有些学者看来维权成本过高，但相对而言，它也是一种与企业冲突较小、风险系数较低的维权方式，在农民工所拥有资源和机遇有限的条件下仍然不失为一种理性选择。而企业的社会保障水平虽然与农民工制度化维权意愿间的关系呈正相关，但没有显著性，假设 7 未通过检验。

五、结论

本文基于武汉市农民工的问卷调查数据，通过建立有序 Logistic 回归模型，分析了农民工制度化维权的意愿，以及个体特征、社会网络、政治信任和企业制度等变量对农民工制度化维权意愿的影响，得出的主要研究结论如下：

首先，整体而言，农民工对制度化维权仍有较强的意愿。有 78.23% 的农民工明确表示，如果权益遭受损伤，愿意借助国家提供的正式渠道维权。

其次，对于农民工制度化维权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发现：第一，个体特征方面，受教育程度高、未婚、具备中共党员身份和在务工企业处于中低层管理岗位的农民工具有较高的制度化维权意愿；而性别、年龄和收入对农民工的制度化维权并无显著性影响。第二，社会网络方面，以地缘关系为纽带的老乡会对农民工制度化维权意愿有显著影响，表现为参加老乡会的农民工制度化维权意愿要高于未参加老乡会的农民工；而以业缘关系为纽带的工会对农民工制度化维权意愿并无显著影响。第三，政治信任方面，两个维度的影响截然不同：政府信任对农民工制度化维权无显著影响，但政制信任影响显著，表现为政制信任度越高的农民工越倾向于制度化维权。第四，企业制度方面，企业性质和企业的社会保障水平影响不显著；但企业侵权状况正向显著影响着农民工的维权意愿，企业侵权越严重，农民工制度化维权意愿越强。

基于上述研究结论，本文认为要强化农民工制度化维权意愿，可以得出的政策启示为：第一，重视老乡会等非正式组织对农民工的吸纳，并引导老乡会在法律法规范围内活动，让老乡会能够成为缓解农民工社会压力、增加他们谈判能力的利益协调机制。第二，改革我国现行的工会组织体系，打破“制度性弱势”，让工会独立于企业，成为一个能够切实代表、维护和保障农民工权益的制度内渠道。第三，注重完善和落实有关农民工权益保障方面的立法，树立政府良好形象，提高农民工的政治信任水平。第四，从制度层面而言，除了要规范企业管理的制度化建设，尽量避免企业发生侵权农民工的事件外，政府还应从宏观上打破二元结构的用工制度，吸纳农民工进入高端劳动力市场，让他们不仅能享受到较高的福利待遇，更能在权益受到损伤时“欲诉有门”、“有制可依”。

参考文献：

[1]刘建洲. 农民工的抗争行动及其对阶级形成的意义——一个类型学的分析[J]. 青年研究，2011(1)：33－43.

[2]于水，李煜玘. 农民工群体性事件的影响因素——对苏南地区农民工的调查[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4)：20－29.

[3]蔡禾. 从利益诉求的视角看社会管理创新[J]. 社会学研究，2012(4)：11.

[4]王松磊，王坚. 农民工维权方式及维权现状分析——基于武汉市农民工思想状况的调查[J].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8(2)：22－25.

[5]银锋. 新生代农民工利益抗争行动选择之新趋势——基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高新园区的调研[J]. 经济问题，2014(3)：99－102.

[6]庄文嘉，岳经纶. 从法庭走向街头——“大调解”何以将工人维权行动挤出制度化渠道[J].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1)：145－157.

[7]王金红,黄振辉.制度供给与行为选择的背离——珠江三角洲地区农民工利益表达行为的实证分析[J].开放时代,2008(3):60-76.
[8]佟丽华,肖卫东:中国农民工维权成本调查报告[EB/OL].(2007-1-22)[2016-5-10].http://www.cnlss-law.com/list.asp? Unid=2506.
[9]周斌.农民工维权行动的路径分析[J].学术交流,2009(1):130-133.
[10]郑卫东.农民工维权意愿的影响模式研究——基于长三角地区的问卷调查[J].社会,2014(1):120-147.
[11]蔡禾.利益受损农民工的利益抗争行为研究——基于珠三角企业的调查[J].社会学研究,2009(1):139-161.
[12]郑广怀.资历与信息的制约——影响农民工维权的微观因素分析[J].清华法律评论,2007(1):43-53.
[13]章元,陆铭.社会网络是否有助于提高农民工的工资水平[J].管理世界,2009(3):46.
[14]李超海.农民工参加集体行动及集体行动参加次数的影响因素分析[J].中国农村观察,2009(6):45-53.
[15]任焰,潘毅.宿舍劳动体制:劳动控制与抗争的另类空间[J].开放时代,2006(3):124-134.
[16]刘爱玉.劳动权益受损与行动选择研究:两代农民工的比较[J].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1(1):66-73.
[17]李连江.差序政府信任[J].二十一世纪,2012(6):108.
[18]GAMSON WILLIAM. Power and Discontent[M].Homewood,IL:Dorsey Press,1968:43.
[19]孙昕,徐志风,陶然,等.政治信任、社会资本和村民选举参与——基于全国代表性样本调查的实证分析[J].社会学研究,2007(4):165-187.
[20]冯钢.企业工会的"制度性弱势"及其表成背景[J].社会,2003(3):81-98.
[21]李尚旗.工会:农民工利益表达的组织选择[J].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科版).2009(2):14-18.
[22]Li L J. Political Trust and Petitioning in Chinese Countryside[J]. Comparative Politics,2007,40(2):209-226.
[23]王思琦.政治信任、人际信任与非传统政治参与[J].公共行政评论,2013(2):22-51.
[24]刘林平,张春泥.农民工工资:人力资本、社会资本、企业制度还是社会环境? ——珠江三角洲农民工工资的决定模型[J].社会学研究,2007(6):134.
[25]李琼英.农民工集体行动参与的代际差异性实证分析——基于珠三角的调查数据[J].学术界,2013(7):178.

Multi-Dimensional Analysis on Migrant Worker's Acceptance of Institutionalizing Right Protection

YANG Cui-ping, LI Qiu-xia
(*Research Center for Rural Social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0,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survey data of migrant workers in Wuhan, the paper focuses on exploring the basic information about migrant workers' acceptance of institutionalizing right protection and analyzing the affecting factors from three angles: social network, political credibility and enterprise system. The research findings show that, migrant workers gladly embrace the idea of institutionalizing right protection. Among all the affecting factors, fellow townsman party, political credibility and infringement of right committed by an enterprise have a greater influence on migrant workers' acceptance; while labor union, their trust in government and social security system of an enterprise have a limited influence.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 including education, marriage, politics status and current job are some of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s.

Key Words: migrant workers;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right protection; social network; political credibility; enterprise system